元氏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县住建局、县行 政审批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铁路沿线各乡镇	
2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 旅游局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 理,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4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经营权管理 改革综合协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委网信办、 县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元氏支行	
5	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和行业 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学技术 和工业信息化局	
7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交通战备	县交通运输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运输分公司、元氏火车站	

元氏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配合铁路部门解决公铁并行路段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按职责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路堑上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_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建设单位对新建、改建 铁路建设过程中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 查整治。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爱路护路宣 传教育活动。		
1		县公安局	组织沿线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共同 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打击危害铁路 运输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 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活动。加 强对危爆物品和涉爆单位以及废旧金属收 购冶炼企业站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配合铁路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 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配合铁路部门做好 城区内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路段标线的 设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采矿 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 序,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指导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环境污染问题整治;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烧荒问题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铁路沿线做好城市管理界内的房屋建 筑和市政施工现场管理。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园林绿地内树木隐患整治工作。对铁路两侧农业设施进行隐患排查。 负责做好城市管理界内的环境卫生,跨越铁路城市桥梁的安全防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施工现场管理,以及建成区内的环境卫生。		
		县政法委	负责指导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水利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至3000米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问题整治;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农村生产养殖、		
			塑料大棚、反光膜隐患整治工作。 负责对铁路部门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治		
		铁路沿线各乡镇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2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客车交通违法行 为实施行政处罚。	1.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河北省旅游条例》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 合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督导旅行社租用合法旅游包车客运车 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 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1.《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3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机 动车排放检验、排放达标维修、维修复检 等工作,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负责经营权管理改 革综合协调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行业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车辆登记注册,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交通违法查处。负责依法查处盗窃、损毁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及经营服务 活动中涉嫌的经济犯罪行为。公安交管部 门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 为,维护交通秩序。负责互联网租赁电动 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工作。	1.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 《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4. 《信访条例》 5.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4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道路运 输证和从业资格证核发。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个体工商户条例》 8.《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9.《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出租车计价器计量监督管理。	9.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0. 《税收征管法》
		县税务局	负责做好出租汽车相关税务工作。	11. 《增值税暂行条例》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新能源出租车政策指导工作;负责出 租车运营收费定价。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 至 2020 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检 查。	
		县委网信办	负责抓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宣传引导。	
		县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 局)	配合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牵头部门,加强协	

			调督促相关部门和机构落实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支行	负责开设专用账户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和行 业管理工作。	1.《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交通公安学考衔接工作,实现信 息共享、互联互通。	2.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河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 范文本》的推行工作。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对载运民爆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 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通行进 行审批。负责依法对上道路行驶的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实施 行政处罚。	1. 县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检验 企业的监督管理。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石交(2021)92号)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 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对罐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一致性的监督 管理。	
7	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与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 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联合治超检测站 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对政府公示的	1.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 定》(省政府令 2010 第 4 号) 2. 《石家庄市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货运源头企业实行流动巡查。必要时可向重点企业派驻执法人员,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监督、督导货运源头执行《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对违反《治超规定》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依法予以处罚;建立货运源头、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和档案,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实施对从业人员的记分扣分制度。	综合整治意见》 3.《石家庄市治超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4.《河北省公路条例》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县公安局	处超限超载车辆;负责维护联合治超检测站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严厉打击车托带车、强行闯卡等扰乱治超或集结车辆恶意堵塞交通等不法行为,维护治超秩序;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负责打击蓄意聚集车辆,恶意堵路及涉路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沙场、石料场、渣土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买卖、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和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企业;协调联合治超检测设备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		

			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 查处不符合备案标准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及其产品,杜绝无标生产行为;责令货运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召回虚假标定的货运车辆;对抄告事项进行查处,查处结果反馈抄告部门。		
8	交通战备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战备工作,在县委、县政府、 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县交通运输局的领导下,执行《国防法》和《国防交通条例》 及有关规定;协调交通网络建设,参加有 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察、设计、鉴定和验 收,组织交通保障建设,抓好公路抢修、 应急装卸等训练,制定国防交通物资储备 计划和国防交通科技的研究等工作。	元编办[2022]28 号文"中共元 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交通战备职责的通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元氏分公司	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分工落实		
		元氏火车站			